

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协议

合同编号：ZWK-FW-2026-002

甲方：大埔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梅州市气象防灾技术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）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（粤府〔1999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检测项目：大埔县人民医院防雷定检项目，其中包含：住院大楼、感染科大楼、医技楼、急诊综合楼、发热门诊楼、120指挥中心大楼、职工宿舍楼、病案科楼、后勤保障综合楼及高压氧仓。

二、经双方协商，本次检测收费为：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元整（¥17100.00元）

三、检测过程中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，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。检测期间，乙方须注意检测作业安全，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四、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，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；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项，乙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，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

时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，复检符合要求，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五、在乙方完成检测后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及正式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防雷装置检测费用给乙方。

六、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七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大埔县人民医院

法定签约人/签约代表

签约日期：2026.5.14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梅州市气象防灾技术中心

法定签约人/签约代表

签约日期：2026.5.14

